

兴平市 2023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
(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类) 项目

实 施 合 同

甲 方: 兴平市农业农村局

乙 方: 西安益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2024 年 9 月 10 日

兴平市 2023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（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类）项目实施合同

甲方：兴平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西安益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兴平市 2023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（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类）项目，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，确定乙方为中标实施单位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，就兴平市 2023 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（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类）项目实施相关事项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实施内容及合同价款

序号	名称	实施内容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示范推广新型地膜	高强度加厚地膜推广	3500 亩	135 元/亩	472500.00	
		全生物可降解地膜推广	1000 亩	220 元/亩	220000.00	
2	废旧地膜回收	废旧地膜回收	83 吨	6500 元/吨	539500.00	
		建立回收站点	18 个	9100 元/个	163800.00	
		补贴捡拾机械	5 台	9732 元/台	48660.00	
合计	人民币大写：壹佰肆拾肆万肆仟肆佰陆拾元				1444460.00	

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肆拾肆万肆仟肆佰陆拾元（¥：1444460.00）。单价为综合单价（包括：新型地膜购置费、运输费、技术指导费、废旧地膜回收过程的所有费用、项目验收、售后服务及税金、利润等一切费用）。合同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影响。

二、款项结算及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肆拾叁万叁仟圆整（¥：43.30 万元）；完成项目全部内容，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付

清剩余合同款项（按照实际完成量结算）。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监督指导乙方完成项目实施及项目的验收工作。
- 2、按照合同所规定时间和金额支付乙方合同价款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甲方指定地点，保证物资供应及现场技术指导，完成两种新型地膜的示范推广和废旧地膜的回收任务，建立新型地膜示范推广和废旧地膜回收台账，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。

- 2、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便于甲方进行项目管理。

四、实施地点和实施期限

- 1、实施地点： 兴平市
- 2、实施期限：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

五、质量保证

1、所供两种新型地膜和补贴的捡拾机械必须证件齐全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质量合格。完成两种新型地膜的示范推广任务。

2、保证地膜回收站点布局合理，覆盖全市；有废旧地膜回收激励措施，保证回收站点正常运转，完成废旧地膜的回收任务。

六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提供新型地膜的合格证、使用说明书、注意事项及现场技术指导，保证种植户正确使用新型地膜；最大限度的发挥地膜捡拾机械的作用。

2、乙方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，负责地膜回收站点的维护及管理，根据农时及时回收、转运废旧地膜。售后服务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验收

1、新型地膜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以满足覆膜作物需求为目标，进行现场验收，核对产品的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
2、项目实施结束后，由甲方确定验收时间，并书面通知乙方，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进行项目验收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新型地膜或废旧地膜回收服务（含建设回收站点和回收数量）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，提高服务质量，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2、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或实施期限延误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九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经甲、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一、其它规定

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，订立合同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甲方名称：（盖章）

乙方名称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兴平市县门东街27号

地址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马王街办马王村12组东段村南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029-38822394

联系电话：18702963982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兴平市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西安大兴西路支行

账号：2604031709020098661

账号：26142401040004979

日期：2024年9月10日

日期：2024年9月10日